

建國科技大學 飲用水水質及設備維護管理規則

文管單位：總務處 環安室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8 日修訂

ES-1400-03

	建國科技大學 飲用水水質及設備維護管理規則			建國科技大學 <i>CTU</i>	
文件編號	ES-1400-03	版次	0	生效日期	94.11.28

修訂紀錄：		
94.11.28	0 版(制訂)	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建國科技大學飲用水水質及設備維護管理規則

- 第一條 為確保本校飲用水品質，提昇教職員工生之飲用水安全以維護其身體健康，特依環保署「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之規定訂定本管理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適用範圍，包含本校所屬管轄區域內各單位之供飲用且連續供水的固定設備。
- 第三條 飲用水連續供應設備之維護保養、故障維修及水質管理由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室(以下簡稱環安室)統籌辦理，其設備之清潔維護及財產管理由各使用單位負責管理。
- 第四條 環安室可自行或委託專業機構辦理飲用水連續供應設備之定期維護與保養，且每月至少一次，並將每次維護內容詳細記載於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及設備維護紀錄表，紀錄應保存二年，以供主管機關查核。
- 第五條 環安室依規定應委託經環保署認可之檢測機構，每隔三個月定期檢測水質一次，其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檢測規定如下：
一、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
二、非以自來水為水源者：經設備處理後水質，應每隔三個月檢測大腸桿菌群及總菌落數；其水源應每隔三個月檢測硝酸鹽氮、砷、鎘、鉛及汞一次。其中水源之硝酸鹽氮及砷，連續一年檢測結果均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時，自次年起改為每隔六個月檢測一次。
- 第六條 前條所為之定期檢測以本校所屬飲用水供應設備總台數之1/8台為每次檢測之台數，若未達一台時以一台計，且檢測應採輪流方式，以迴避前已完成檢測之飲用水設備重複檢測。
- 第七條 飲用水及其水源之水質經檢測發現不合法定飲用水水質標準時，環安室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一、關閉進水水源，停止飲用。
二、於飲用水供應設備明顯處懸掛告示警語。
三、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四、於三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測數據。
五、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行水質複驗，當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時，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第八條 飲用水供應設備財產管理單位平時應維持設備及其周圍環境之整潔，發現設備異常或故障時，應立即通報環安室進行處理。

第九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